

震党〔2019〕4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统一战线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市委统战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

1.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高校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推进高校的改革与发展，有利于保持高校的稳定，对于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重要意义。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是学校建设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加强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于凝心聚力、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我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

多样性统一，把增进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放在第一位，引导统一战线对象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立足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和作用，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学校实现“大提升、大跨越、大发展”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二、明确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和对象

3. 我校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统一战线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党外人士，尤其是其中有成就、有影响的代表人士，包括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重要业务骨干等。

三、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

4. 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正确教育和引导统一战线对象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担负起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学校发展的政治责任。广泛联系统一战线对象，了解情况，沟通思想，疏通渠道，协调关系，引导他们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努力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贡献力量。

5.加强统一战线理论宣传研究。深入推进统一战线知识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校园媒体、学生社团、党校平台、思政课堂的作用，加强对统一战线政策和统一战线工作的宣传推介，及时反映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和意见要求，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的影响。加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积极参与教育工委统一战线专项课题研究，全面把握新时期统一战线和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

6.认真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引导民主党派成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开展与党内先进支部合作共建活动，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教育管理。支持民主党派加强作风建设，鼓励并支持他们围绕学校建设和地方发展深入调研，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水平。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健全各项工作机制。

7.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思想动态，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导、教育培训长效机制。搭建载体、拓宽渠道，鼓励和支持无党派人士为学校建设和地方发展献计出

力，扩大无党派人士的社会影响。协调解决无党派人士的困难和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8.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党外知识分子特指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知识分子，其中包括参加各民主党派的知识分子和没有参加任何党派的无党派知识分子。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建立党外知识分子信息库，尤其要做好有特殊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积极发现、培养和举荐代表性人物。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鼓励他们主动服务学校建设和地方发展，帮助他们在各自专业领域和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大作用，努力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9.做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广泛团结留学人员，加大对他们的工作力度，增进他们对国情、省情、地情的认识，激发他们留学报国的热情，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为留学人员排忧解难，为他们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环境。

10.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工作，细致考虑饮食文化，依法处理矛盾纠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建立少数民族师生信息库，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现实困难。加强宗教活动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坚决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

和分裂活动，坚决防范和抵制各类邪教。密切关注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新情况，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相关事件。

11.加强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加强与港澳台海外人士的联系沟通，加强与海外和港澳台高校、校友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交流，积极为在校工作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促进海外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为引资引智引才牵线搭桥。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服务。

12.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中共以外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族界、宗教界、新的社会阶层以及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中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不是指普通的党外群众。注重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加强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积极发现培养优秀年轻人才，建立健全代表人士人物库和后备干部队伍库，引导他们传承优良传统，增进政治共识，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制度规范

13.健全决策咨询论证制度。每年举办一次统一战线座谈会、意见征求会，对事关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参与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发展规划的咨询论证。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凡涉及重大问题、重要决策的研究论证，充分听取统一战线人士

意见建议的机制;条件成熟的,推行党外代表人士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4.完善信息公开通报制度。每年召开1次情况通报会,向统一战线对象通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通报学校事业发展的新变化,并探索建立党外代表人士参阅上级文件、规定的新机制,充分调动他们参与发展的热情。邀请统一战线对象代表出席党员大会、教代会等重要会议。

15.坚持对口联系交友制度。党委委员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领导要与统一战线对象保持经常性联系,主动与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党外知识分子沟通思想,增进共识,结交朋友,开展对口联系访谈活动。

16.畅通参政议政协商机制。支持统一战线对象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政治建设、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鼓励他们进行调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和专题调研,参加出席统一战线系统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开展必要的社会工作、社会活动。

17.健全统一战线工作激励保障机制。将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设置必要专项经费,增加活动经费,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和民主党派、统一战线团体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五、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组织领导

18.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校党委对学校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指定一位党委副书记分管统一战线，其他校领导要关心过问统一战线工作，肩负分管领域的主要责任。党委工作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统一战线政策的落实和统一战线活动的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所属组织统一战线工作负主责，需设立 1 名班子成员兼任统一战线委员。各党支部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前哨阵地，要确保统一战线工作进院系进基层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价范畴。

19.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行政大力支持、统一战线部门统筹协调、基层组织主动配合的统一战线工作新格局。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定期研究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重大问题，加强对外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校党委要将统一战线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每年安排 1 次专题会议研究统一战线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统一战线水平。

20.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队伍建设。将统一战线干部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教育培养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统

一战线干部的思想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和热心统一战线工作的干部队伍。